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全体监事同意对外披露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2023 年 10 月 24 日